

法規名稱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處理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8/04/25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處理規則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中山醫學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其關係人係指：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科技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第五條 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或於有利益衝突，或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育成中心得依程序將各案簽請由本校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審議利益衝突及迴避。
- 第六條 育成中心應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當事人及相關單位。當事人對審議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育成中心提出申訴。前述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育成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依前點規定再送本校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審議，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就前項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法規名稱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處理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8/04/25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 第七條 育成中心對運用學校資源或政府補助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或研究發展成果案經本校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審議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原則之情事，育成中心應內部陳報校長，並依程序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補助機關。
- 第八條 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當事人，除依審議或申訴結果為適當懲處或處置外，並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 第十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本原則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原則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資料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相關單位及人員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文件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祕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2年09月2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25日	第14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育成中心 108年05月15日 1082101235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08年05月17日公告)